

**btap/A/1/****1**

**原 文：****英文**

**日 期：****2020年7月21日**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大　会

**第一届会议（第**1**次例会）**2020**年**9**月**21**日至**29**日，日内瓦**

议事规则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下称《北京条约》）在得到所需的30项批准或加入之后，于2020年4月28日生效。本文件载有关于北京条约大会（下称大会）首届会议相关程序问题的信息和建议。建议大会在本届会议上通过议事规则、选举主席团成员，并审议关于条约成员和实施情况的信息（文件BTAP/A/1/2）。

总议事规则

1. 《北京条约》第21条第(5)款规定：

“第21条

“大　会

[……]

“(5)大会应努力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并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包括召集特别会议、法定人数的要求，以及按本条约的规定，作出各类决定所需的多数等规则。”

1. 为执行这一规定，建议大会与产权组织的其他每个机构一样，采用《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产权组织第399（FE）Rev.3号出版物），作为其自身的议事规则，但增加下文所详述的特别规则，予以修正。

特别规则

1. 《北京条约》中载有若干与产权组织过去的一些条约和公约做法有所偏离的规定。因此，必须要考虑若干特别规则，对《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进行修正。
2. 《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本身[[1]](#footnote-2)即明确规定可作出修正。

主席团成员

1. 《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9条规定在每届例会的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主席团成员。因此，产权组织各机构的主席团成员在某届例会上当选后开始任职，任期通常是两年，截至但不包括下届例会。
2. 《北京条约》在第21条第(4)款中规定，大会“应由总干事召集，如无例外情况，应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同时同地举行”。根据这项规定，同时按照产权组织大会在2003年通过的组织法改革修正案，其中明确涉及产权组织大会会议的频率[[2]](#footnote-3)，北京条约大会将每年举行例会（马拉喀什条约大会也是如此）。鉴于产权组织大会以及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其他大会均在2020年举行特别会议，主持这些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均属各自任期的第二年。因此，为使北京条约大会在选举主席团成员时遵循与其他大会同样的周期，建议为其首届会议选举北京条约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任期一年，截至但不包括2021年的下届例会，作为例外。自2021年起，建议北京条约大会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为两年，并从此保持下去；这样，北京条约大会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将与产权组织内部的其他机构保持一致。
3. 因此，建议以如下特别规则取代《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9条，以说明北京条约大会的例会是每年（而不是每两年）举行，但谅解是，该特别规则的适用，以及因之而来的两年任期的适用，应自北京条约大会第2次例会（即2021年）上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开始。结果是，如上文第7段所述，并在不损害拟议的第9条特别规则的前提下，在大会此次首届会议上当选的北京条约大会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仅为一年，截至但不包括大会的下届例会。

第9条：主席团成员

(1)大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两人，其任期为两届例会，至新的主席团成员选出时为止。

(2)离任主席和副主席不得立即再次当选担任该职务。

代表团

1. 《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规定代表团仅由成员国[[3]](#footnote-4)构成。《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还规定政府间组织应作为观察员[[4]](#footnote-5)。
2. 尽管有上述规定，《北京条约》仍对某些政府间组织在大会中的地位作出明确规定。这一地位有别于《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给予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地位。在此方面，《北京条约》第23条规‍定：

“第23条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资格

“(1)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均可以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2)如果任何政府间组织声明其对于本条约涵盖的事项具有权限和具有约束其所有成员国的立法，并声明其根据其内部程序被正式授权要求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大会可以决定接纳该政府间组织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3)欧洲联盟在通过本条约的外交会议上作出上款提及的声明后，可以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1. 因此，建议以一条特别规则取代《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7条，以确保“代表团”的定义扩大为包括那些根据《北京条约》第23条第(2)款将成为缔约方的政府间组织：

第7条：代表团

(1)一个机构的每个成员国应派代表一人或多人，代表可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若干人协助。

(2)任何依《北京条约》第23条第(2)款成为该条约缔约方的政府间组织，应被视为代表团，并应在大会享有与国家代表团相同的权利，除非本规则中另有规定。

(3)每个代表团应有团长一名。

(4)任何副代表、顾问或专家经其代表团长责成可行使代表职务。

(5)每位代表或副代表应由他或她所代表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主管部门正式委派。代表和副代表的任命应书面通知总干事，此种通知最好由外交部或政府间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表　决

1. 《北京条约》第21条第(3)款(b)项规定：

“第21条

“大　会

[……]

“(b)凡属政府间组织的缔约方可以代替其成员国参加表决，其票数与其属本条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等。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表决，反之亦然。”

[……]

1. 考虑到《北京条约》中的规定允许若干政府间组织在一定条件下成为缔约方、成为代表团，并在大会行使表决权，建议以如下特别规则取代《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25条：

第25条：表决

(1)一个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和修正案唯有至少得到另一个代表团支持时方可付诸表决。

(2)凡属国家的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并应以其自己的名义表决。

(3)凡属政府间组织的缔约方可以代替其成员国参加表决，其票数与其属本条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等。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表决，反之亦然。此外，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属本条约缔约方的任何一个成员国是另一个此种政府间组织的成员，且该另一政府间组织参加表决，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该表决。

附加特别规则

1. 《北京条约》第21条第(5)款在相关部分中规定，大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包括召集特别会议[和]法定人数的要求”。由于《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不包含关于这两个事项的具体条款（相反，这两个事项由《产权组织公约》和若干其他条约的案文予以规定），因此为《北京条约》提出以下附加特别议事规则：

(1)法定人数

北京条约大会成员国的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2)召集特别会议

经大会四分之一成员国的请求，大会应由总干事召集举行特别会议。

1. 请大会审议并通过文件BTAP/A/1/‌1所提出的，对第7条、第9条和第25条（第8段、第11段和第13段）作出修正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连同该文件第14段所提出的两条附加特别议事规则，以此作为自身的议事规则。

[文件完]

1. “第56条：总议事规则的修正

“(1)本总议事规则可以修正，就采用本总议事规则的每一机构而言，此种修正以该机构的一项决定为之，前提是尽可能在联席会议上作出此种决定，而且该机构按照修正本机构议事规则的程序接受上述修正。

“(2)对本总议事规则的任何修正应于采用本总议事规则的每一机构接受该修正时对之生效。” [↑](#footnote-ref-2)
2. 见文件A/39/15。关于产权组织大会，成员国通过了对《产权组织公约》第六条第(4)款(a)项的修正，规定“大会每一历年举行一次例会，由总干事召集。”需要指出的是，虽然组织法改革修正案已由产权组织成员国的相关各大会通过，但目前尚未生效。 [↑](#footnote-ref-3)
3. “第7条：代表团

“(1) 一个机构的每个成员国应该派代表一人或多人，代表可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若干人协助[……]。” [↑](#footnote-ref-4)
4. “第8条：观察员

“(1) 总干事邀请按照条约或协定有观察员地位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footnote-ref-5)